

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授工公字第 1113024887 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1 通則

1.1 概要

- 1.1.1 本規範適用於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管之樹木。
- 1.1.2 本規範係說明樹木移植所需要之材料、設備、施工、維護管理等相關規定。
- 1.1.3 樹木移植應經樹木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施作。
- 1.1.4 本市受保護樹木之移植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1.1.5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工程廠商簽訂之契約，如涉及樹木移植工程，除應於契約明定廠商應遵守本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

1.2 工作內容

- 1.2.1 為完成樹木移植處理所需要之材料、設備、施工、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均屬之。
- 1.2.2 依據本規範擬定樹木移植計畫書至少包括施工期程、內容、移植樹木確認(樹籍資料)、移植前置作業(包含樹木安全評估、樹木移植保護措施評估、施工範圍、定植地點、移植路線、定植地環境等調查)、植穴準備作業、移植作業、吊搬運送、定植作業、定植後維護管理等項目，於移植計畫書核定後始得施作。
 - 1.2.2.1 提報樹木移植計畫書前，應評估移植必要性及選擇移植樹木數量最少之方案，並協調相關機關單位規劃樹木定植處，必要時得辦理定植點之環境改善。
 - 1.2.2.2 進行移植前應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2 名詞解釋

- 2.1 移植：將樹木從原種植地點遷移到其他地點種植。
- 2.2 定植：將樹木移植到固定的地點，種植後不再遷移。
- 2.3 假植：因暫無適當定植地點，先將樹木完整根球置於容器養護，待定植點可供種植時再行定植。假植作業恐造成對樹木的二次傷害，非必要不得採用，且仍應依本規範辦理之。
- 2.4 修剪：選擇性去除樹體的部分以達成特定的目的及目標。
- 2.5 斷根及養根：移植前將根部局部切斷，促使根系再生，以利根群增加，提高存活率。
- 2.6 根系環剝：將根皮剝離至木質部，使養分累積在傷口位置促進發根，同時木質部可以持續供

應水分到葉片。

- 2.7 樹皮環狀損傷（樹皮環剝，Girdling）：將木本植物的樹枝或樹幹整個圓周上之樹皮完全去除至木質部。隨著時間的推移，會導致樹皮環剝處上方的區域死亡。
- 2.8 定芽：於特定位置長出的芽，包含莖頂著生的頂芽、葉腋著生的側芽。
- 2.9 不定芽：相對於定芽，於非特定位置長出的芽，例如由傷口形成層分化長出的芽。
- 2.10 根領（幹基，Root collar）：指樹幹的基部區域與根的交界處或根系和主幹之間的連結區域。
- 2.11 根球(土球，Rootball)：移植時配合主要根群及保留原附著土壤挖掘的範圍。
- 2.12 客土：非當地原有的土壤、由別處移來的土壤。
- 2.13 集水坑：於樹幹基部地表外圍以土築成環狀土堤，藉以蓄水。低窪地區不建議設置。
- 2.14 追肥：在樹木生長過程中追加的肥料。
- 2.15 保活期：移植完成後為確保成活率，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負責進行維護管理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應自移植完成並驗收合格日起計至少為 1 年。

3 移植施工範圍及樹木確認

- 3.1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及其業主應於施工前，會同樹木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赴現場確認施工範圍。
- 3.2 於現場核對所有須移植樹木之種類、規格、數量及其編號等，並掛牌標示。

4 移植作業程序

4.1 移植前置作業

4.1.1 移植適期

樹木移植宜於適當季節進行，其因樹木生長地區、樹種特性不同而異。移植適期之判斷原則略分如下：

- 4.1.1.1 落葉性樹種得於落葉後至早春萌芽前的休眠期間移植最適宜，約於 11 月至翌年 3 月間均可進行。惟仍需以樹木個體現況作為評估標準。
- 4.1.1.2 常綠性樹種得以萌芽前約 1 個月期間最適宜，溫帶及亞熱帶常綠樹種約於 1 月至 4 月間進行；熱帶常綠樹種約於 5 月至 10 月間進行。
- 4.1.1.3 針葉樹種得於冬季低溫的冬眠期間最適宜移植，以 12 月至 2 月為宜，其次為 10 月至 11 月。
- 4.1.1.4 棕櫚科植物得於夏季生長旺季萌芽期間的 6 月至 10 月間最適宜。

4.1.2 事前通告

- 4.1.2.1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至少於施工 3 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標明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如為臺北市行道樹，應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如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的樹木，則應通知該樹木管理單位，並協調當地里、鄰長及鄰近商家、住戶等勿於施工地點停車，必要時得申請交通主管機關配合於該路段禁止停放車輛及辦理交通疏導事宜。

4.1.3 移植前的修剪作業

- 4.1.3.1 修剪方式：修剪 7 日前應通知樹木管理單位、監造單位、當地里長，並至少於 3 日前張貼公告周知、電請當地里長協助廣播，修剪作業參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將枯枝、病蟲害枝等不良枝條修除，並注意修剪位置應自枝皮脊線到枝領外移下刀，不得任意將主幹、主枝、亞主枝及直立型喬木主幹之頂梢修除，以維持完整樹形，且應注意切口平整，以利癒合，提高成活率。新生嫩芽、生長中之花芽、花苞或果實、開花枝及結果枝一併切除，以減少樹木水分蒸散量及營養消耗，提高移植成活率。

- 4.1.3.1.1 如有特殊狀況，得提請樹木管理單位召集專家學者會勘，研擬專案辦理。

- 4.1.3.2 松科、杉科、柏科等植物原則上不進行修剪，進行移植或種植前之修剪作業僅修剪枯枝及病蟲害枝。
- 4.1.3.3 落葉性植物（如梅、櫻、楓、落羽松等）樹種，移植或種植前之修剪作業，不可過度修剪造成沒有小枝狀態，以免影響成活率。

4.1.4 斷根及養根

- 4.1.4.1 斷根過程中如為挖掘規定大小之根球而需破壞既有人行道或道路鋪面時，應事先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後施行。斷根期間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移植後應將所破壞之鋪面復原，並依規定填平植穴。
- 4.1.4.2 斷根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斷根應依樹種、規格、現場環境、作業時間等而定，在斷根之後須有適當時間養根方能移植。原則上樹徑米高直徑 10~30 公分者斷根一次，30 公分以上者分二次進行，第二次斷根需在第

一次斷根後 60~90 日實施，最後一次斷根至移植之時間為 60~90 日。

- 4.1.4.3 斷根前應先勘查現地環境是否需先立支架，以免作業中有發生傾倒之虞。斷根後，為避免強風使樹木倒伏及傷害剛長出之新根，應立支架加強支撐。
- 4.1.4.4 斷根前應先挖掘環狀作業溝，其範圍應視根系深淺及根球大小而定，如以挖土機協助進行挖掘環狀作業溝，應順根系生長方向依放射狀向外挖掘土壤，並由人力進行根部斷根及修整根球作業。
- 4.1.4.5 斷根處理時，其所使用之工具必須鋒利，務使其傷口平整，以助癒合組織之形成並快速長出新根。
- 4.1.4.6 進行斷根作業後，該環狀溝內得以原土回填，惟土質不良時，須客以壤土類回填，並得拌合有機質，以利新根生長。
- 4.1.4.7 得使用殺菌劑或促進發根藥劑，於斷根部位進行灌注、噴佈或塗佈處理。
- 4.1.5 移植應選在適合季節進行並預先保留充足養根時間，如有下列情形時，應於樹木移植計畫書提出加強移植品質之具體作為，如增加根球大小、施工過程中保濕處理、黑網覆蓋、噴霧設施等，送樹木管理單位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審查，經審查同意後始得據以施工。
 - 4.1.5.1 無充足時間完成養根程序或行道樹斷根後無支架支撐空間。
 - 4.1.5.2 於非移植適期移植。
 - 4.1.5.3 其他特殊狀況。

4.2 定植地點準備作業

4.2.1 整地放樣及排水系統

- 4.2.1.1 整地放樣作業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 4.2.1.2 整地作業針對基地內之土石塊雜物等，應先進行挖除運棄清理，如現場土質不佳須置換客土，應使用壤土或砂質壤土，並注意排水坡度，以避免積水而影響樹木生長。
- 4.2.1.3 定植作業前應考量欲移植之樹木未來的生長空間，預留適當的株距，放樣時應依據設計圖說進行，確認樹木種植地點、位置與定植完成面的高程，且須定樁或做記號標示。
- 4.2.1.4 定植地點應配合土壤排水能力、環境、氣候及樹種特性，規劃設置適當排水

系統，以避免積水而影響樹木生長。

4.2.2 植穴挖掘

4.2.2.1 植穴挖掘之尺寸，原則上植穴寬度應大於樹木根球直徑之 2 倍，黏質土壤應視基地條件適度增加植穴寬度；挖掘深度應大於樹木根球高度之 1.3 倍(附錄一)。另應注意排水狀況，如植穴排水不佳應予改善，並視情況擴大改善範圍後再進行種植。

4.3 移植作業

4.3.1 挖掘根球

4.3.1.1 根球挖掘作業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4.3.1.2 挖掘根球應小心謹慎，不得使之破裂，以免損傷根部組織。

4.3.1.3 挖掘樹木根球直徑大小之判定，原則上依樹木幹基直徑之 3~7 倍作為挖掘根球大小之依據，判定方式如下(附錄二)，深根性樹種及棕櫚科為幹基直徑之 3~5 倍以上，中根性樹種為幹基直徑之 4~6 倍以上，淺根性樹種為幹基直徑之 5~7 倍以上。樹木如地處於非一般地形與地質的情況時，其根球直徑大小，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於移植計畫書中說明補償方式，送樹木管理單位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審查，經審查同意後始得據以施工。

4.3.1.3.1 如以人力徒手進行挖掘根球時，其作業步驟順序得依附錄三進行。

4.3.1.3.2 如以挖土機協助進行，需在環狀作業溝外側由挖土機挖掘後，再由人力挖掘修整根球。

4.3.2 包裹保護處置

4.3.2.1 樹木挖掘根球後，必須注意樹木的保濕及保護措施。為減少莖幹及根球水分蒸散，避免吊搬裝載運送過程中遭受損傷，須對莖幹、樹冠及根球妥為包裹保護圍束，並於上車後覆蓋包覆網，以提高樹木移植的成活率。棕櫚類植物之頂芽及葉片應作保護。

4.3.2.2 樹幹包裹保護材料與枝條圍束繩，於定植後應立即拆除。如因特殊天候(夏季暴曬)或視樹木狀況需持續包裹樹幹時，應重新整理包裹之，並定期檢查，如有破損需更換包裹材，於樹木成活無虞(萌芽成葉)時，即應立即清理拆除，以免妨害樹木正常生長與發育。棕櫚類植物之葉片保護則於種植後應立

即拆除，避免影響葉片生長及發芽。

- 4.3.2.3 前述包裹材料儘量選用自然易分解材質，根球包裹材料於覆土定植前應予以清理拆除，不可直接種植埋於土壤中，以免造成日後根部損傷及妨礙生長發育。

4.4 吊搬運送作業

4.4.1 樹木重量計算

- 4.4.1.1 樹木之米高直徑大於 30 公分以上時，應先估計樹木整體吊搬總重量（T/公噸），以作為相關吊搬裝載運送前選用機具之評估參考。

- 4.4.1.2 當挖掘根球部完成時，可再複測計算確認其最終樹木吊搬總量。

- 4.4.1.3 樹木重量估算公式：

樹木重量 + 根球重量 = 樹木吊搬總重量

樹木重量 = 樹幹體積 × 轉換係數

根球重量 = 根球土壤密度（附錄四） × 預估或實測根球體積

轉換係數：針葉樹約 1.6；闊葉樹約 1.8。

4.4.2 吊搬裝載運送

- 4.4.2.1 進行吊搬裝載運送前應先依據樹木吊搬總重量來考量及選擇安全有效之吊搬機具、載具、安全吊索等，並視實際需要選用人力、挖土機、起重機、專用吊車、半吊車、板車、貨卡車等協助作業。

- 4.4.2.2 禁止於樹幹作單點吊運，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及樹幹與車斗靠接處應另加襯墊包裹保護，以免損傷樹體組織。

- 4.4.2.3 樹木高度如長於運送車輛之載斗時，應於樹梢末端處懸掛符合相關交通安全法規之紅色警示布條或裝設警示燈號。

- 4.4.2.4 裝載運送樹木時，應以防風遮光網完全覆蓋保護植株，以防運送途中水分大量蒸散。

- 4.4.2.5 運送樹木抵達種植地點應以一次吊運定植為原則，減少二次傷害。

- 4.4.2.6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考量作業能量，移植樹木須於挖掘根球部完成後當日內種植完成，以免影響樹木存活。

- 4.4.2.7 運輸路線之交通狀況及涵洞、橋梁、牌樓之高度限制，應事先詳細調查並做

妥善之安排。

4.5 定植作業(附錄五)

4.5.1 定植作業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4.5.2 種植前應注意樹木面向方位，於放入植穴客土前調整好面向，並注意樹木根領高度勿將之覆蓋避免種植過深。

4.5.3 捆綁根球之材料於樹木放入植穴後應全部拆除清理，周邊可使用培養土與有機質堆肥混合後填入。若根球有破裂之虞，應先回填混拌好之土壤至根球深度 1/3~1/2 處後拆解包裹材，可避免根球破裂導致根系減少及損傷。

4.5.4 樹木放入植穴後，根球上部應略高於地面，進行放入客土時應分 2-3 次適度壓實、澆水，回填完成後應先設立支架並且緩慢而大量澆水，讓土壤與根球根系間完全密合，若土壤有沉陷，應適度補土但不可蓋過根領。對於大型樹木需考量樹木及根球重量，防範底部土壤壓實沉陷情形，植穴底部可填約 15-30 公分厚的碎石級配等排水顆粒材，增加地盤承载力並利植穴排水。

4.5.5 回填客土時須將石塊及其他雜物檢除清理，以免妨礙根系生長。

4.5.6 視需要在植穴周邊築集水坑，以利澆水及截留雨水，如遇雨季應盡速移除，地勢低窪處得不設置。

4.5.7 立支架

4.5.7.1 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的特性，選用適宜尺寸及形式之支架，可選擇原木、竹材、金屬等材料；支架之設立應力求穩固及整齊美觀。支架與樹木接觸處，應以透氣柔軟材料襯墊，厚度約為 0.3 公分以上，並應將支架網綁固定但不宜過緊，以免樹木受傷。

4.5.7.2 支架插入地下應有足夠的深度（二柱式 60 至 90 公分；三柱式及四柱式 30 公分以上），打入時應避免傷及根球，並應視實際需求調整深度至足以承載之地層。

4.5.7.3 支架架設位置應在樹高之 1/3 以上，1/2 至 2/3 處尤佳，三柱式支架接地角度應接近 60 度，或視定植地條件調整，以提供較穩固之支持力，詳附錄五。

4.6 定植後維護管理

4.6.1 澆水灌溉作業

定植完成之後，須配合樹種特性、環境及氣候，予以適時、適量澆水灌溉，以保持土壤介質濕潤，必要時得於樹冠裝設噴霧設施，增加空氣濕度。

4.6.2 支架管理

4.6.2.1 支架應定期檢查。於根系生長穩固後（或一年後）應視情形移除、延用或換用支架，提供樹木自身環境適應力，長出更健壯根系。

4.6.3 植穴基盤管理

維護管理期間內，應適時於植穴進行補土及鬆土、集水坑之復原（並於萌芽成葉後整平）以及日常清除雜草等作業，如遇天災或豪雨時應加強注意排水情形。

4.6.4 追肥

4.6.4.1 維護管理期間，應針對樹木現況、需肥特性及營養狀態予以評估後再進行追肥。

4.6.4.2 施追肥應注意肥料種類、施肥方法、施肥用量及施肥時期，以達成最佳效益。

4.6.4.3 選用與施給肥料時，須依照肥料產品說明內容，並遵守相關肥料使用安全須知規定辦理。

4.6.5 樹木健康管理

4.6.5.1 樹木健康管理主要為樹木健康、維持適宜的生長基盤及環境，並適時作好修剪、不定芽管理、病蟲障害防治等工作。

4.6.5.2 樹木於維護管理期間，須適時進行檢查，如有病蟲害或生理障害時，應即時改善，必要時得諮詢專業單位或人員，以提供相關解決對策或技術意見，經診斷原因確認後，再進行防治處理措施。

5 其他

5.1 應於進行修剪、斷根、定植地點準備、根球挖掘、定植(根球包裹材料等之拆除)等施工之各重要階段設立檢查點。於各檢查點施工單位應會同監造及主辦機關查驗後方可進行。

5.2 維護工作應於施作完成後即日開始。移植完成而尚未驗收前或假植期間，廠商應於每月 15 日前提送上個月養護資料予監造單位，並每月會同監造單位查驗 1 次。保活期間廠商應每月提送養護資料予樹木管理單位並每季查驗 1 次，樹木管理單位得不定期查驗。

5.3 保活期內各階段樹木移植成活判斷標準，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可視為合格：

5.3.1 未有主幹樹皮遭環狀損傷達 25%以上之情形。

5.3.2 未有主幹樹皮損傷面積達 5%以上之情形。

5.3.3 修除枯枝後，樹形達定植時之 80%以上。

5.4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負責施作範圍之環境清潔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廢棄物應自行運棄處理，不得堆置於現場，若有傷及周邊植栽或設施，應負責復舊。施作完成後，應負責維護管理，包括澆水、雜草清除、修剪、草坪修整、支架調整、補植、病蟲害防治、施追肥、天災損害後搶修、廢棄物清運等項目。

6 罰則

移植作業未依規範及核准之移植計畫書辦理者，由樹木管理機關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行道樹或公園樹木毀損，除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外，由公園處另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究處。

〈本章結束〉

樹木移植監督專案小組分工作業原則範本（供參）



註：

1. 重大或特殊移植工程得由主辦工程機關成立「樹木移植監督專案小組」，移植作業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各單位應執行作業及分工原則可參考本範例依實際情形調整。
2.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納入「樹木移植監督專案小組」，專家、學者於移植作業施工階段任務如下：(1) 協助現場督導 (2) 技術指導；於維護管理階段任務如下：(1) 會同定植現場檢查樹木生長情形 (2) 提供專業意見。

臺北市樹木移植流程圖（草案）

移植範圍確認及施工前公告



1.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及其業主應於施工前，會同樹木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赴現場確認施工範圍，於現場核對所有須移植樹木之種類、規格、數量及其編號等，並掛牌標示。
2.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於施工 3 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標明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
3.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會同當監造人員確認植栽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號。

編號	
樹種	
規格	米高直徑： 公分 高度： 公尺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或移植原因)	
移植時間	年 月 日
核准函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函

移植前修剪

1. 修剪 7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修剪作業參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
2. 配合樹形並於斷根前作適當整枝修剪，不得任意將主幹、主枝、亞主枝及直立型喬木主幹之頂梢修除，不可破壞結構枝，儘量維持整體樹形。
3. 注意修剪位置(主枝以斜切方式進行，側枝修剪應保留枝領為宜)，修剪時應注意切口平整。



修剪前		修剪後	
樹幹周長 C=87.9cm	樹高 H=8.5m	樹幹周長 C=87.9cm	樹高 H=8.5m
樹幹直徑=28cm	樹冠 W=7.3m	樹幹直徑=28cm	樹冠 W=6.5m
拍攝方位：由東□·西■ 方向		拍攝方位：由東□·西■ 方向	
			

配合樹形於斷根前作適當整枝修剪

斷根與養根

1. 斷根前應先勘查現地環境是否需先立支架，以免作業中有發生傾倒之虞。另應先挖掘環狀作業溝，其範圍應視根系深淺及根球大小而定。斷根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2. 斷根時須先決定根球之直徑大小，以樹幹基部直徑之 3 至 7 倍為宜，並將預留根球的範圍劃在地面上，分出數次斷根之部位。
3. 斷根處理時，其所使用之工具必須鋒利，務使其傷口平整，以助癒合組織之形成並快速長出新根。
4. 斷根過程中如為挖掘規定大小之根球而需破壞既有人行道或道路鋪面時，應事先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後施行。斷根期間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移植後應將所破壞之鋪面復原，並依規定填平植穴。
5. 斷根後須有適當時間養根方能移植。若無充足時間完成養根程序、行道樹斷根後無支架支撐空間或無法於移植適期移植，應於移植計畫書提出加強移植品質之具體作為。
6. 斷根後，為避免強風使樹木倒伏及傷害剛長出之新根，應立支架加強支撐。



先決定根球直徑大小，斷根務必切口平滑

挖掘根球

1. 根球挖掘作業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2. 挖掘根球直徑大小原則上依樹木幹基直徑之 3~7 倍。
3. 挖掘之過程以人工挖掘，並注意不可使根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如以挖土機協助進行，需在環狀作業溝外側由挖土機挖掘後，再由人力挖掘修整根球。
4. 於環狀作業溝作業時先從表土開始，見表根後再往下挖，遇粗根時鋸斷，並保持切口平整，以免造成根球鬆動。為避免挖掘後樹木傾倒、傾斜，得預先用繩子或支架加以固定。



人工挖掘，注意保持根球完整

包裹保護處置

1. 樹木挖掘根球後，必須注意樹木的保濕及保護措施。為減少莖幹及根球水分蒸散，避免吊搬裝載運送過程中遭受損傷，須對莖幹、樹冠及根球妥為包裹保護圍束，並於上車後覆蓋包覆網。棕櫚類植物之頂芽及葉片應作保護。
2. 樹幹包裹保護材料與枝條圍束繩，於定植後應立即拆除。如因特殊天候（夏季暴曬）與樹木狀況需持續包裹樹幹時，應重新整理包裹之，並定期檢查，如有破損需更換包裹材，於樹木成活無虞（萌芽成葉）時，即應立即清理拆除，以免妨害樹木正常生長與發育。棕櫚類植物之葉片保護則於種植後應立即拆除，避免影響葉片生長及發芽。
3. 前述包裹材料儘量選用自然易分解材質，根球包裹材料於覆土定植前應予以清理拆除，不可直接種植埋於土壤中，以免造成日後根部損傷及妨礙生長發育。



根球包裹保護

吊搬裝載運送

1. 樹身之保護：喬木吊運前，其主幹應自基部整齊捆紮至最低之分枝處。吊運繩索網綁處，應以較厚的軟性物質包裹、保護，以免搬運中受損。凡吊運前未包紮妥當以致植栽受損者，其損失由承包商負責。



樹身保護

2. 樹木之米高直徑大於 30cm 以上時，先估計樹木整體吊搬總重量，以作為相關吊搬裝載運送前選用機具之評估參考。
3. 調查運輸沿線的交通狀況及涵洞、橋梁、牌樓等之高度限制，應事先詳細調查並做妥善之安排。
4. 禁止於樹幹作單點吊運，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及樹幹與車斗靠接處應另加襯墊包裹保護，以免損傷樹體組織。



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應加襯墊包裹保護

5. 樹木放置妥當之後，無論運送距離長短，均以繩索固定，以維護人、車及植物之安全，並用網布覆蓋，防止強風、烈日危害。
6. 運輸裝卸過程應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
7. 運送樹木抵達種植地點應以一次吊運定植為原則，減少二次傷害。
8. 移植樹木須於挖掘根球部完成後當日內種植完成，以免影響樹木存活。



先估計樹木整體吊搬總重量以選擇安全有效機具

定植地點準備作業

整地放樣

1. 整地放樣作業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定植作業前應考量欲移植之樹木未來的生長空間，預留適當的株距，放樣時應依據設計圖說進行，確認樹木種植地點、位置與定植完成面的高程，且須定樁或做記號標示。
2. 整地作業針對基地內之土石塊雜物等，應先進行挖除運棄清理，如現場土質不佳須置換客土，應使用壤土或砂質壤土，並注意排水坡度，以避免積水而影響樹木生長。

植穴挖掘

1. 植穴挖掘之尺寸，原則上植穴寬度應大於樹木根球直徑之 2 倍；黏質土壤應視基地條件適度增加植穴寬度；挖掘深度應大於植栽根球高度之 1.3 倍。
2. 應注意排水狀況，如植穴排水不佳應予改善，並視情況擴大改善範圍後再進行種植。



挖掘適當植穴大小

定植過程

1. 定植作業 7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2. 有機肥料需與砂質壤土充分拌合後再堆成基座，略夯實以利植株根球密接土壤。



植穴加入有機質、排水層

3. 種植時用吊車將樹木小心輕放入植穴中，捆綁根球之材料或有影響根系生長之捆繩及包裹物，樹木覆土定植前須清理拆除，應小心注意不可傷及新生之鬚根，周邊可使用培養土與有機質堆肥混合後填入。
4. 對於大型樹木需考量樹木及根球重量，防範底部土壤壓實沉陷情形。種植時需注意樹木面向方位，於放入植穴客土前調整好面向，並注意樹木根領高度勿將之覆蓋避免種植過深。



種植時需注意不可歪斜



種植前拆除捆綁根球之材料，拆除時注意不可傷及新生之鬚根

5. 樹木固定後進行填土，於根球四周均勻地填以表土及客土並壓實。
6. 定植後，視需要在樹幹周圍作一個集水坑，並壓實以防止水分流失，立即充分澆水，可分一次或分次澆灌，待水分被吸入土壤後，再添加土壤並壓實，栽植深度應保持原有的根際深度。若定植地點位於地勢低窪處，得不設置集水坑，如遇雨季應盡速移除。



種植後填放砂質壤土，於根球四周均勻地填以表土及客土並壓實



視情況設置集水坑，將土壤灌水搗實

立支架

1. 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的特性，選用適宜尺寸及形式之支架，可選擇原木、竹材、金屬等材料；支架之設立應力求穩固及整齊美觀。支架與樹木接觸處，應以透氣柔軟材料襯墊，厚度約為 0.3 公分以上，並應將支架網綁固定但不宜過緊，以免樹木受傷。
2. 支架插入地下應有足夠的深度（二柱式 60 至 90 公分；三柱式及四柱式 30 公分以上），打入時應避免傷及根球，並應視實際需求調整深度至足以承載之地層。



立支架

清理及復原

栽植區如因施工而受損，負責將該區復原至近乎其原有狀況，並清除區內損壞之木樁及剪下之枝葉等，整理工地。



移植完成後將周邊環境整理乾淨

養護期維護管理

1. 施作完成後，應負責維護管理，包括澆水、雜草清除、修剪、草坪修整、支架調整、補植、病蟲害防治、施追肥、天災損害後搶修、廢棄物清運等項目。
2. 必要時得於樹冠裝設噴霧設施，增加空氣濕度。
3. 定植地點應配合土壤排水能力、環境、氣候及樹種特性，設置適當排水設施，避免積水造成樹木死亡。
4. 種植後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發育狀況，保持其旺盛樹勢，如發現樹木在假植期或種植期間有潛伏之傷害，或種植時因操作不慎引起之損傷，或發生嚴重之病蟲害，或已呈現枯萎、死亡者，應無條件補植。
5. 維護管理期間內，應適時於植穴進行補土及鬆土、集水坑之復原（並於萌芽成葉後整平）以及日常清除雜草等作業，如遇天災或豪雨時應加強注意排水情形。
6. 維護管理期間，應針對樹木現況、需肥特性及營養狀態予以評估後再進行追肥。
7. 基地養護期間均落實管理及環境整潔。
8. 樹木於維護管理期間，須適時進行檢查，如有病蟲害或生理障害時，應即時改善，必要時得諮詢專業單位或人員。



移植完成

樹木移植計畫書(範本供參)

目錄(略)

1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稱：_____

1.2 主辦機關：_____

1.3 承攬廠商：_____

1.4 監造單位：_____

1.5 工程地點：_____

1.6 契約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7 工程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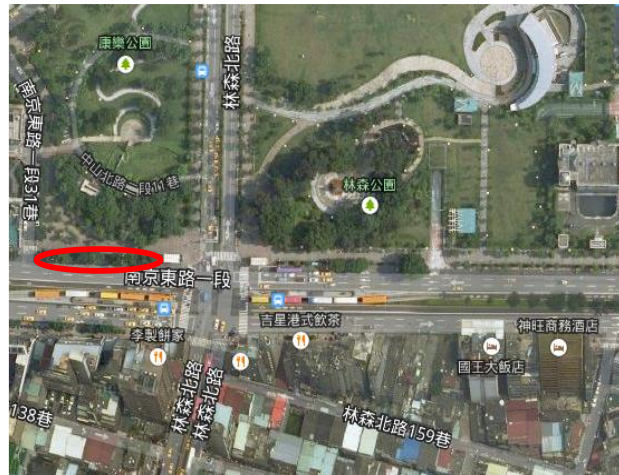
1.8 工程內容：

本工程包含施作本市(何單位或地點)之樹木移植。地點於(○○)區
(○○)路、(○○)地點等，樹木有(填寫樹種)等幾種，共(幾)株。
(本計畫書範本括號內文字為說明性質，應於填寫完成後刪除，底線位置
請填寫正確資料)

2 基地環境概述：

2.1 基地交通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應以圖例及文字說明基地及周邊交通動線。將基地位置標明於地圖上，
基地範圍為該建設全區開發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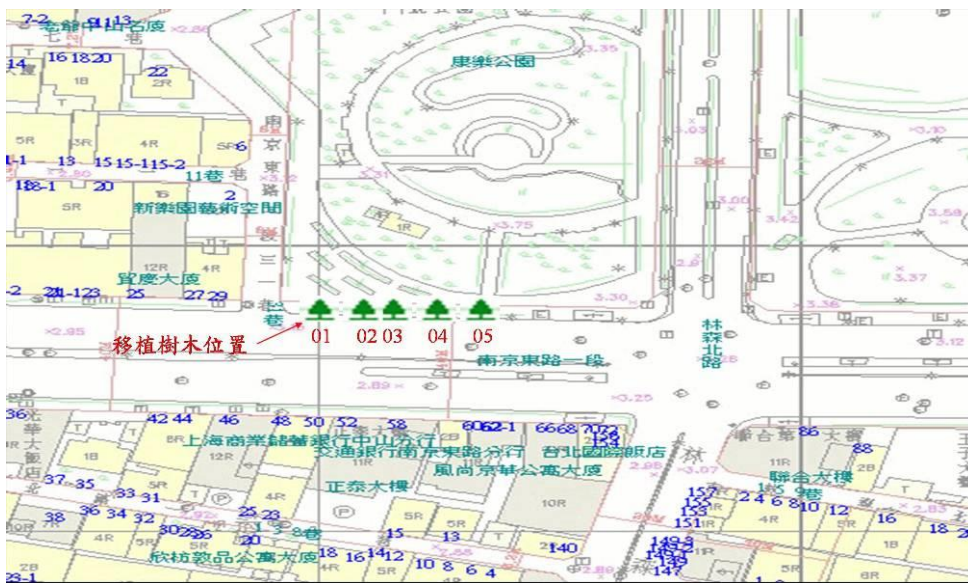


範例

2.2 全區平面配置及施工範圍圖

本案樹木移植地點位於 （填寫地點如南京東路及林森北路康樂公園南側人行道），共計移植樹木 （5） 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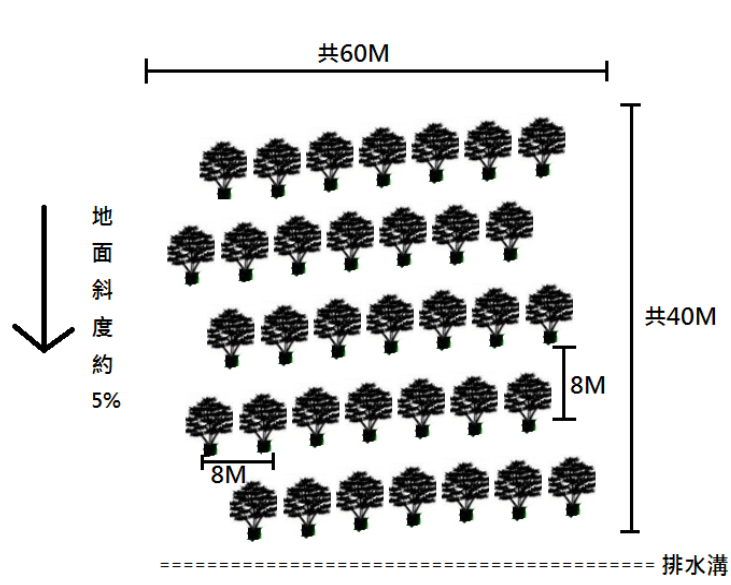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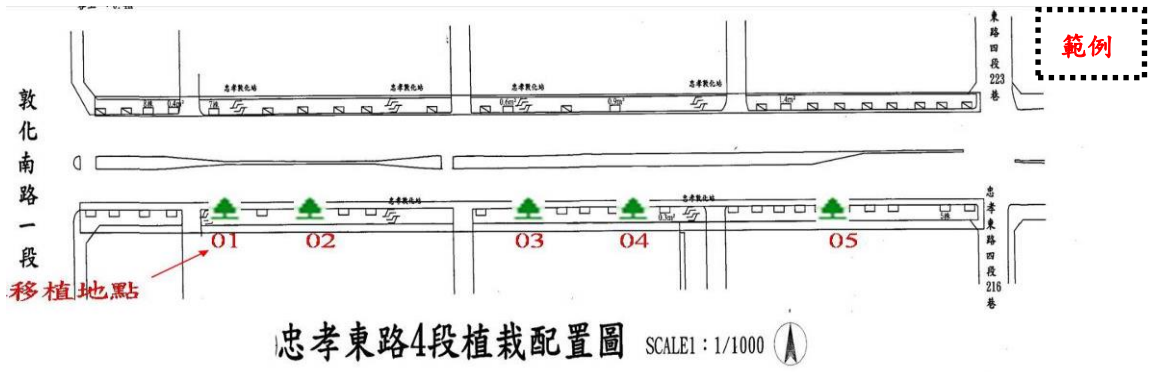
（應製作移植樹木所在位置、周邊設施及施工範圍清楚標明之平面圖，並以文字說明清楚）



範例

2.3 定植平面配置及施工範圍圖

本案樹木移植至 （獨立植穴/綠地，例如忠孝東路四段敦化南路一段人行道獨立植穴或大同 249 綠地），（植穴/綠地） 為長寬為 （長*寬） 公尺。定植地點基地圖示如下：（請依定植地類型填寫及繪製，應製作移植樹木定植後所在位置、植穴概況分析(含大小、類型及基地排水方式)、周邊設施及施工範圍清楚標明之平面圖，並以文字說明清楚）



3 申請移植樹木之理由：

(屬建案者須檢附建照影本及**基地**1樓平面圖，另其他案件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以文字敘述)

4 欲移植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

4.1 樹木樹籍資料總表：

(依上圖編號並製作移植樹木識別牌(如附件1))

範例

項次	編號	樹種	米高直徑	樹高	樹圍	是否為受保護樹木	預計定植地點
1	01	榕樹	20CM	5M		否	忠孝東路四段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4.2 樹木基本資料表：

(依編號逐株填寫資料表)

編號 01 基本資料表

範例

樹木編號	01		基地位置			
樹種	榕樹					
學名	Bischofia jabanica Blume.					
樹籍編號						
樹木位置	南京東路二段 50 號					
樹高	(例:5M)	米高直徑	(例; 20CM)	米高樹圍	(例: 40CM)	
樹冠幅	(例:5M)	樹齡		種植年分		
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_____					
位置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錐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寬展開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特型					
生長地點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生長狀況 描述	(例：生長良好，無病蟲害，植穴較小，斷根移植時需破碎人行道鋪面)		
其他備註			
填表日期	1030813	填表人	
  			
預計移植地點概 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種植地點改善說 明	<p>此段人行道為寬度為 5M，鋪面為高壓混凝土磚，目前無植穴設置。本計畫於此人行道沿緣石側新設寬度 2M 之連續性植栽區，將移植的白千層以每 5M 間距定植於此，並立支架支撐固定，提供人行道長年常綠之意象與遮陰效果。</p> <p>連續植栽區每 12M 留設寬 3M 之通道供行人穿越。植栽區內灌木層植紫花馬櫻丹與周邊既有植栽穴的灌木種類一致。</p>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5 非屬受保護樹木之證明文件

(請提送確認不符合受保護樹木之公文等)

6 斷根及移植預定期程

落葉性樹種：

範例

項次	樹種	規格 cm	株數	移植適期	預定修剪、斷根及移植時間												備註(幾月幾日修剪、斷根、移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楓香	20	1	11-3月	▲ ■		●											

■=修剪 ▲=斷根 ●=移植

溫帶及亞熱帶常綠性樹種：

項次	樹種	規格 cm	株數	移植適期	預定修剪、斷根及移植時間												備註(幾月幾日修剪、斷根、移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白千層	8	1	1-4月	▲ ■			●										
2	樟樹	15	1	1-4月	■	▲		●										

■=修剪 ▲=斷根 ●=移植

熱帶常綠性樹種：

項次	樹種	規格 cm	株數	移植適期	預定修剪、斷根及移植時間												備註(幾月幾日修剪、斷根、移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榕樹	30	1	5-10月	▲ ■		▲		●									
2	榕樹	50	2	5-10月	▲ ■		▲		●									

■=修剪 ▲=斷根 ●=移植

針葉樹種：

項次	樹種	規格 cm	株數	移植適期	預定修剪、斷根及移植時間											備註(幾月幾日修剪、斷根、移植)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松樹	30	1	12-2月	▲ ■			●										

■=修剪 ▲=斷根 ●=移植

棕櫚科植物：

項次	樹種	規格 cm	株數	移植適期	預定修剪、斷根及移植時間												備註(幾月幾日修剪、斷根、移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蒲葵	30	5	6-10月					■	▲		●					

■=修剪 ▲=斷根 ●=移植

本案共移植__株，有__(樹種1)(幾)株，__(樹種2)(幾)株……

米高直徑 10cm 以下__株，斷根__次，時間__日

米高直徑 10cm~30cm__株，斷根__次，時間__日

米高直徑 30cm 以上__株，斷根__次，第一次__日，第二次__日

7 樹木移植計畫

7.1 事前公告：樹木移植前 3 日將樹木移植公告張貼於南京東路一段 29

號、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交叉口，並將與通知康樂里。



(預計張貼之路段及通知周邊里長之里別，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於施工 3 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標明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

7.2 修剪作業：

7.2.1 修剪 7 日 (或更早) 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7.2.2 修剪作業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

依樹種分別製作修剪示意圖，並註明修剪方式及幅度如下：

<p>原樹形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原樹高__公尺，樹幅__公尺，修剪後樹高__公尺，樹幅__公尺</p> 	<p>計畫後樹形示意圖：</p> <p>計畫修剪葉量：<u>5</u>%，將枯乾枝、病蟲害枝等不良枝條修除，主幹主枝原則不修剪(注意:每年最多僅能修全葉量之 25%，惟生長快速的樹種一年內不超過 35%)</p> 
--	---

修剪部位說明圖說：(依所需修剪方式來說明)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7.3 斷根作業：

斷根後有充足時間養根作業時需填列下述說明：

- 7.3.1 本次移植作業共有__株，依樹種、分類、移植適期、預定移植作業期、株數等，填列斷根及移植作業預定期程表。
- 7.3.2 斷根過程中挖掘規定大小之根球(是/否)需破壞既有人行道

鋪面，預計將於 (何時) 事先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施行。斷根期間需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移植後將所破壞之鋪面復原，並依規定填平植穴。

- 7.3.3 斷根 7 日 (或更早) 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 7.3.4 斷根前已先勘查現地環境 (是/否) 先立 (填寫何種形式之) 支架，以免作業中有發生傾倒之虞。
- 7.3.5 斷根後，為避免強風使樹木倒伏及傷害剛長出之新根，將立 (填寫何種形式之) 支架加強支撐。
- 7.3.6 斷根前應先挖掘環狀作業溝，(是/否) 以重機具協助進行挖掘環狀作業溝，重機具為：(如挖土機)，應順根系生長方向依放射狀向外挖掘土壤，並由人力進行根部斷根及修整根球作業，使其傷口平整。
- 7.3.7 根斷根位置須盡量保留足夠大小的根球範圍，但如果原生長植穴過小且樹中心偏向單邊生長，須以根球補償方式保留橢圓形根球。
- 7.3.8 進行斷根作業後，該環狀溝內以 (填寫原土/客砂質壤土/壤土/拌合有機質……等) 回填。
- 7.3.9 是否使用殺菌劑或促進發根藥劑，於斷根部位進行灌注、噴佈或塗佈處理：(填寫何種藥劑/如何處理)。

斷根後不經養根程序直接移植時需填列下述說明：

- 7.3.1 本次移植作業共有幾株，依樹種、分類、移植適期、預定移植作業期、株數等，填列斷根及移植作業預定期程表。
- 7.3.2 斷根過程中挖掘規定大小之根球 (是/否) 需破壞既有人行道鋪面，預計將於 (何時) 事先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施行。斷根期間需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移植後將所破壞之鋪面復原，並依規定填平植穴。

- 7.3.3 斷根 7 日 (或更早) 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 7.3.4 斷根前已先勘查現地環境 (是/否) 先立 (填寫何種形式之) 支架，以免作業中有發生傾倒之虞。
- 7.3.5 斷根前應先挖掘環狀作業溝，(是/否) 以重機具協助進行挖掘環狀作業溝，重機具為：(如挖土機)，應順根系生長方向依放射狀向外挖掘土壤，並由人力進行根部斷根及修整根球作業，使其傷口平整。
- 7.3.6 根斷根位置須盡量保留足夠大小的根球範圍，但如果原生長植穴過小且樹中心偏向單邊生長，須以根球補償方式保留橢圓形根球。
- 7.3.7 使用殺菌劑或促進發根藥劑，於斷根部位進行灌注、噴佈或塗佈處理：(填寫何種藥劑/如何處理)。
- 7.3.8 本案因(無充足時間完成養根程序、行道樹斷根後無支架支撐空間或於非適期移植)，故將提出下列加強移植品質的具體作為。
- 7.3.8.1 本案斷根後不經養根直接移植，根球挖掘直徑為樹木幹基直徑之 5 倍再加大 15-20% (視現況調整根球大小，以可開挖範圍之最大倍數施作，並於下方表格填寫根球挖掘大小)，以保留完整根系。
- 7.3.8.2 定植後埋設 (竹管、HDPE 通氣管，需明確說明尺寸及數量)
- 7.3.8.3 加強定植後維護管理：(例如設置噴霧系統、定植前 6 個月每 15 天巡查 1 次，第 7 個月起至保活期滿，每 1 個月巡查 1 次，其他加強維管方式等，需明確說明施作方式)。
- 7.3.8.4 其他加強品質的具體作為。

7.4 根球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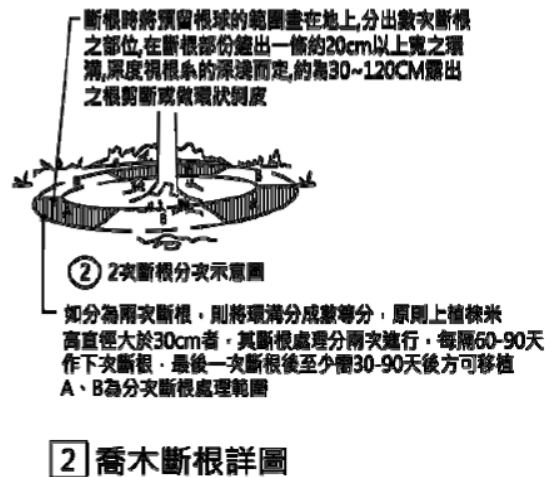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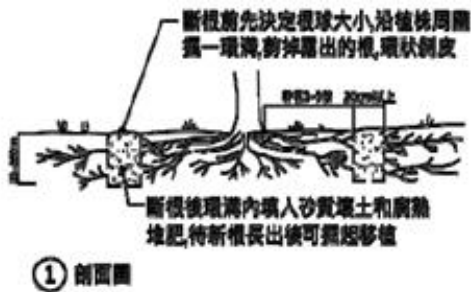
根球挖掘大小請依表填寫，並附圖說說明。

7.4.1 根球挖掘作業 7日 (或更早) 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7.4.2 挖掘根球將小心謹慎，不得使之破裂，以免損傷根部組織。

項次	編號	樹種	米高直徑	幹基部直徑	樹高	根球挖掘大小 (直徑)	估計樹木整體吊搬總重量 (公噸)
1	01	榕樹	20cm	30	5M	150cm	7公噸
2	02	楓香	20cm	25	8M	125cm	10公噸
3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7.5 包裹保護處置：

7.5.1 本案擬採用 (厚織麻布毯 3mm)，包裹樹身、莖幹，以 (不織布 2mm) 加濕包裹根球。

工區內未移植樹木以麻布 3mm 包裹樹幹至分支點，避免施工時發生傷及樹木，……。

(預計包裹之材料、厚度、位置，請詳述之)

7.5.2 根球包裹材料如 _____，將於覆土定植前予以清理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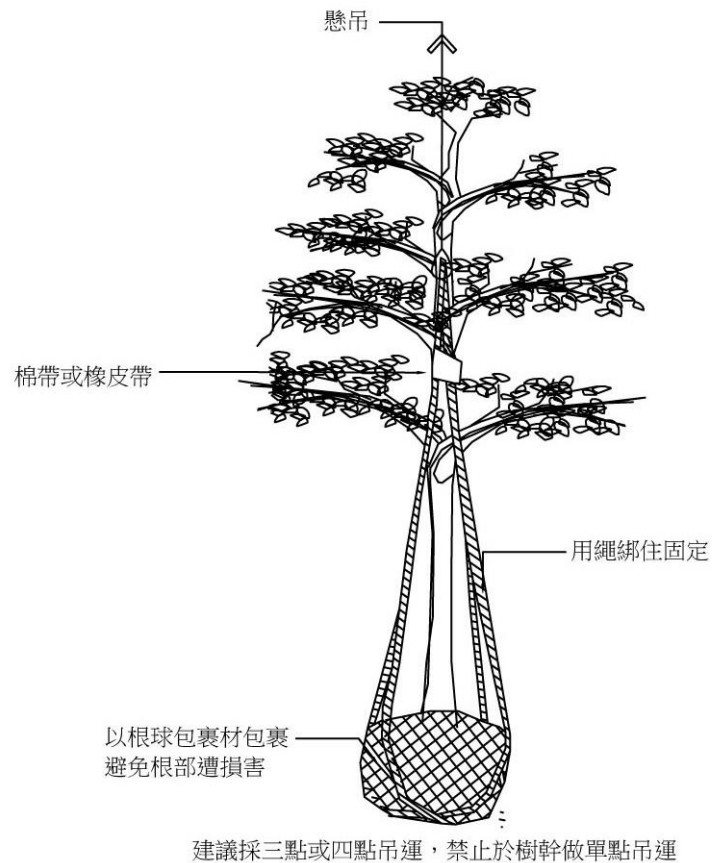
7.5.3 樹幹包裹保護材料與枝條圍束繩，於定植後應立即拆除。如因特殊天候（夏季暴曬）與樹木狀況需持續包裹樹幹時，應重新整理包裹之，並定期檢查，如有破損需更換包裹材，於成活無虞（萌芽成葉）時，即應立即清理拆除。

7.5.4 本案棕櫚類植物 _____，棕櫚類植物之頂芽及葉片將以 _____ 作保護。(移植棕櫚類植物填寫)

7.6 吊搬運送作業：

7.6.1 本案直徑大於 30 公分樹木共計 _____ 株，最大吊搬重量為 _____ 噸，安全有效之機具為 _____ 噸之吊掛機具 _____ 具，自基地沿 _____ (填寫運送路線) 至定植地點。

(依表填列整體吊搬總重量，機具、路線等，請詳述並以圖說說明之)



③ 喬木類植栽移植搬運處理示意圖

- 7.6.2 樹身之保護：喬木吊運前，將主幹自基部 （填寫以何種材料） 整齊捆紮至最低之分枝處。吊運繩索網綁處，應以較厚的軟性材料 （填寫使用何種軟性材料） 包裹、保護，以免搬運中受損。凡吊運前未包紮妥當以致植栽受損者，其損失由承包商負責。
- 7.6.3 （詳列運輸沿線的交通狀況及涵洞、橋梁、牌樓等之高度限制（如附圖））



7.6.4 大樹吊至車上時，以橫跨木柱供樹幹依附，避免下側枝條折斷受損。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及樹幹與車斗靠接處另加襯墊包裹保護，以免損傷樹體組織。

7.6.5 樹木放置妥當之後，無論運送距離長短，均以繩索固定，以維護人、車及植物之安全；並以網布覆蓋，防止強風、烈日危害。根球並保持完整及濕潤。

7.6.6 運輸與裝卸過程，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

7.6.7 移植樹木於挖掘根球部完成後當日內種植完成，以免影響樹木存活。

7.7 定植作業：

- 7.7.2 定植前需先完成定植地準備及土壤檢測，包括：
- 7.7.2.1 進行土壤調查，調查項目包括：(PH 值、EC 值、硬度、排水)，後續依調查結果進行土壤改良。
 - 7.7.2.2 定植地點土壤改良方式：(例如客砂質壤土、施用有機肥、添加碎石增加排水等，需明確說明數量及方式)。定植地點排水設施：(設置排水淺溝、現地排水坡度等，需明確說明使用數量、種類、方式)
 - 7.7.2.3 基地內之大型土石塊雜物等，應先進行挖除運棄清理。
 - 7.7.2.4 排水管理：定植地點土壤為 壤土 (填寫何種土壤)、基地排水佳 (佳、尚可、不佳)，故基地不需另設排水系統。
(如基地排水不佳時，需設置排水溝、排水軟管……等)
 - 7.7.2.5 種植前先進行土壤檢測，依檢測結果進行植栽基盤土壤改良。
- 7.7.3 捆綁根球之材料於樹木覆土定植前予以拆除清理。周邊將使用 (培養土/有機質堆肥……等種類) 混合後填入。
- 7.7.4 樹木放入植穴後，根球上部略高於地面，進行客土時，將客土適度壓實，以免填土灌水後樹木下陷。
- 7.7.5 大型樹木 株，植穴底部填 公分厚的碎石級配，以增加地盤承载力並利植穴排水。(視樹木規格，基地條件而填寫，無則刪除)
- 7.7.6 回填土壤時將石塊及其他雜物檢除清理，以免妨礙根系生長。
- 7.7.7 本案樹木移植後將於在植穴周邊築集水坑，以利澆水及截留雨水。本案樹木移植後不在植穴周邊築集水坑，因 移植地點位於地勢低窪處。(說明設置或不設置集水坑，如不設置，請說明理由)
- 7.7.8 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的特性，選用 原木柱 (材料) 高度 1.8 公尺 直徑 6 公分 之支架，以 3 支柱 (3 支柱或 4 支柱) 架設。

7.7.9 支架與樹木接觸處，將以透氣柔軟材料（填寫何種材料）作襯墊，並應將支架網綁固定但不宜過緊，以免樹木受傷。

7.8 養護期維護管理計畫

養 護 項 目	項 目 說 明
人力編制	人數及採行方式(自行或委外)等。
養護頻率	
澆灌水作業頻率	原則每(2)天一次，視氣候而定
植穴排水管理	每次澆水後注意排水狀況，下雨過後再行檢視
除草作業期程	每(20)天一次，並注意不傷及根基部
施肥作業期程	(3)個月施追肥一次
病蟲害防治之方式	如發現感染病蟲害，將邀請專家協助檢視，並通知管理單位。

7.8.1 澆水作業：定植完成之後，配合樹種特性、環境及氣候，予以適時、適量澆水灌溉，以保持土壤介質濕潤，於樹冠裝設噴霧設施，增加空氣濕度（視需要填寫）。

7.8.2 植穴基盤管理：維護管理期間內，將適時於植穴進行補土及鬆土、集水坑之復原(並於萌芽成葉後整平)以及日常清除雜草等作業，如遇天災或豪雨時應加強注意排水情形。

7.8.3 施肥作業：維護管理期間，將針對樹木現況、需肥特性及營養狀態予以評估後再進行追肥。施追肥應注意肥料種類、施肥方法、施肥用量及施肥時期，以達成最佳效益。選用與施給肥料時，須依照肥料產品說明內容，並遵守相關肥料使用安全須知

規定辦理。

- 7.8.4 樹木健康管理：樹木健康管理主要為樹木健康、維持適宜的生長基盤及環境、並適時作好修剪、病蟲障害防治等管理工作。樹木於維護管理期間，每兩週進行檢查，如有病蟲害或生理障害時，將即時改善，必要時得諮詢專業單位或人員，以提供相關解決對策或技術意見，經診斷原因確認後，再進行防治處理措施。
- 7.8.5 維護工作將於施作完成後即日開始。保活期為自移植完成並驗收合格日起計____個月。
- 7.8.6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將負責施作範圍之環境清潔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廢棄物將自行運棄處理，不得堆置於現場，若有傷及周邊植栽或設施，將負責復舊。施作完成後，將負責維護管理，包括澆水、雜草清除、修剪、草坪修整、支架調整、補植、病蟲害防治、施追肥、天災損害後搶修、廢棄物清運等項目。

8 經費預算

(請表列各作業要項所需之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9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

(含接管樹木管理單位之同意函)

10 樹木移植申請人及承商資料(包含申請者證明文件、切結書、工作組織編制、技術證照等相關資料)

10.1 檢附證明文件

10.1.1 以個人名義申請：檢附身份證影本

10.1.2 以公司名義申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0.2 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2)

移植樹木識別牌

編號	
樹種	
規格	胸徑： 公分；高度： 公尺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或移植原因)	
移植時間	年 月 日
核准函	年 月 日北景施字第 號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因施工需要，申請樹木移植，應於該工程案竣工時，完成（行道樹）及周邊植栽復原作業，並應通知（樹木管理單位）辦理勘查，自完成勘查之日起負保活責任 1 年，期間若有樹木枯死者應依相同規格樹種補植，並於保活期滿後 2 週內函報（樹木管理單位）樹木成活照片辦理結案。未復原或依相同規格樹種補植者，願依臺北市行道樹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之賠償標準給付賠償金額。

此致

（樹木管理單位）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臺北市樹木移植規劃設計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申請單位					
設計單位					
檢查地點					
階段	項次	內容	是	否	備註
規劃設計階段	1	工程之推動是否已評估不移樹之可行性，如需移植樹木時，應研擬移樹最少、對樹木、環境傷害最小之方案			
	2	若評估後仍須移樹，是否已簽市府核可，並將「不移樹」方案評估結果併陳供參			
	3	應擬定移植計畫書，確認移植樹木範圍、樹種、數量、規格並掛牌標示，且應於移植計畫書上詳述			
	4	確認是否所有樹木皆有足夠時間完成斷根程序			
	5	確認是否所有樹木能於移植適期移植			
	6	若無充足時間完成養根程序或行道樹斷根後無支架支撐空間或無法於移植適期移植，是否於移植計畫書提出具體作為藉以提升樹木成活率			
	7	工程預計施作前一年應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擬定樹木移植計畫書送公園處審查			

	8	將「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及公園處審查同意完成之樹木移植計畫書納入樹木移植之工程契約中			
	9	契約中明定廠商應遵守本規範規定辦理外，並訂定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			

承辦人：

複核：

主管：

註 1：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修訂表格內容。

註 2：本表由樹木移植之申請機關或該機關之委外監造機關填寫。

註 3：本表勾稽應全數填寫，若勾選「否」，應於備註欄加註原因。

臺北市樹木移植施工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申請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檢查地點					
階段	項次	內容	是	否	備註
施工範圍確認	1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及其業主應於施工前，會同樹木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赴現場確認施工範圍			
	2	是否斷根作業如需破壞人行道或道路，是否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同意			
移植適期	3	依移植計畫書預定移植時間： _____ 實際移植時間： _____			
事前公告	4	是否於施工 3 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公告標示內容應包括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			
	5	協調當地里、鄰長及鄰近商家、住戶等勿於施工地點停車			
修剪除葉	6	是否於修剪 7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確實到場監督			
	7	修剪作業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			
	8	修剪應維持完整樹形，且應注意切口平整，修剪枝葉量以不超過 25% 為原則			
斷根	9	斷根作業如需破壞人行道或道路，是否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10	是否於斷根 7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斷根	11	斷根之後有適當時間養根後再移植			

	12	移植計畫書標示斷根養根時間：_____			
		實際斷根養根時間：_____			
	13	斷根前是否已先勘查環境並確認先設立支架			
	14	斷根時監造單位是否到場監督			
	15	斷根前是否先挖掘環狀作業溝，並視根系深淺及根球大小決定範圍，直徑應大於根球			
	16	挖土機挖掘時是否順應根系生長方向以放射狀向外挖掘			
	17	是否以人力進行根部斷根及修整根球作業，工具是否鋒利，傷口是否平整			
	18	土質不良時，是否以壤土類客土回填，並得拌合有機質，以利新根生長			
	19	無充足時間完成養根程序、行道樹斷根後無支架支撐空間、於非移植適期移植或其他特殊狀況者，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依核定樹木移植計畫書加強移植品質之具體作為，據以施作			
	20	具體作為簡述： _____			
植穴 準備 作業	21	是否於整地放樣作業 7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22	是否已完成基地內之土石塊雜物等之挖除運棄清理			
	23	應考量未來的生長空間，預留適當的株距，並依設計圖進行放樣，確認種植地點位置與高程並標記			
	24	如現場土質不佳須置換客土，是否已依規定使用壤土或砂質壤土			
	25	基地排水狀況是否良好；如排水狀況不良，處置方式： _____			
	26	植穴挖掘尺寸是否符合移植計畫書規定			
	27	植穴挖掘完成後排水是否良好			
移植 作業	28	是否於根球挖掘作業 7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確實到場監督			
	29	挖掘根球是否完整無破裂損傷根部組織情形			
	30	根球直徑大小是否符合規定			

包裹保護處置	31	對莖幹及根球是否適當包裹保護，包裹材質： _____			
	32	樹幹之包裹保護材料與枝條圍束繩，於定植後應立即拆除。如因特殊天候（夏季暴曬）與樹木狀況需持續包裹樹幹時，應重新整理包裹之，並定期檢查，如有破損需更換包裹材，於成活無虞（萌芽成葉）時，及根球包裹材料於覆土定植前，是否立即清理拆除			
吊搬運送作業	33	樹木之米高直徑大於 30 公分以上時，吊搬前是否估算樹木吊搬總重量併選用適合機具、載具			
	34	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及樹幹與車斗靠接處是否已加襯墊包裹保護			
	35	樹木高度如長於運送車輛之載斗時，是否於樹梢末端處懸掛符合相關交通安全法規之紅色警示布條或裝設警示燈號			
	36	運送過程樹體、樹冠是否以防風遮光網完整覆蓋植株			
	37	是否於挖掘根球後當日內定植完成			
	38	是否依核定運送路線載運；運送路線有無事先檢查及妥善安排			
定植作業	39	是否於定植作業 7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40	定植時是否依深挖淺植原則種植			
	41	周邊可使用培養土與有機質堆肥混合後填入			
	42	樹木放入植穴後，根球上部是否略高於地面，並將客土適度壓實，無填土灌水後樹木下陷之情形			
	43	回填土壤時是否確實將石塊及其他雜物檢除清理			
	44	定植後是否施作集水坑(淺槽高、寬 10cm，但地勢低窪者無須設置)			
	45	支架規格是否選用得當，是否穩固			
	46	支架與樹木接觸處，是否有使用透氣襯墊保護			
	47	種植完成後是否充分澆水			

承辦人：

複核：

主管：

註 1：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修訂表格內容。

註 2：本表由樹木移植之申請機關或該機關之委外監造機關填寫。

註3：本表勾稽應全數填寫，若勾選「否」，應於備註欄加註原因。

臺北市樹木移植維護管理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名稱					
申請 單位					
監造 單位					
維管 單位					
檢查 地點					
階段	項 次	內容	是	否	備 註
維護 管理 階段	1	定植完成之後，是否依樹種特性、環境及氣候，適時、適量澆水灌溉，以保持土壤介質濕潤			
	2	定植地點應配合土壤排水能力、環境、氣候及樹種特性，規劃設置適當排水系統，以避免積水而影響樹木生長			
	3	適時於植穴進行補土及鬆土			
	4	集水坑是否已復原(是否於萌芽成葉後將集水坑整平復原)			
	5	日常是否有確實清除雜草作業			
	6	遇天災或豪雨時是否有確實巡視加強注意排水情形			
	7	是否維持基地範圍環境之整潔			
	8	樹幹包裹保護材料是否完整			
	9	基地排水是否良好，排水不良之處置： _____			
	10	樹木是否健康無感染病蟲害，感染病蟲害之處置：			

11		樹木 <u>支</u> 架是否牢固			
12		支架綁繩是否過緊			
13		基地原有樹木是否有受損			
14		定植後株距是否符合圖說規定			
15		移植完成而尚未驗收前或假植期間移植工程單位是否於每月 15 日提送上個月養護資料予監造單位，並是否每月會同監造單位查驗 1 次			
16		保活期間是否每月提送養護資料予樹木管理單位，爾後每季是否查驗 1 次			

承辦人：

複核：

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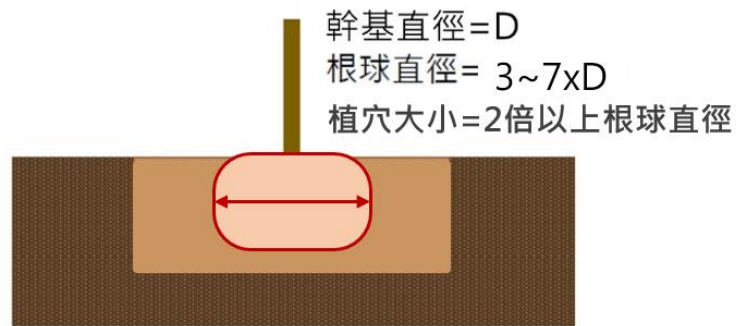
註 1：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修訂表格內容。

註 2：本表由樹木移植之申請機關或該機關之委外監造機關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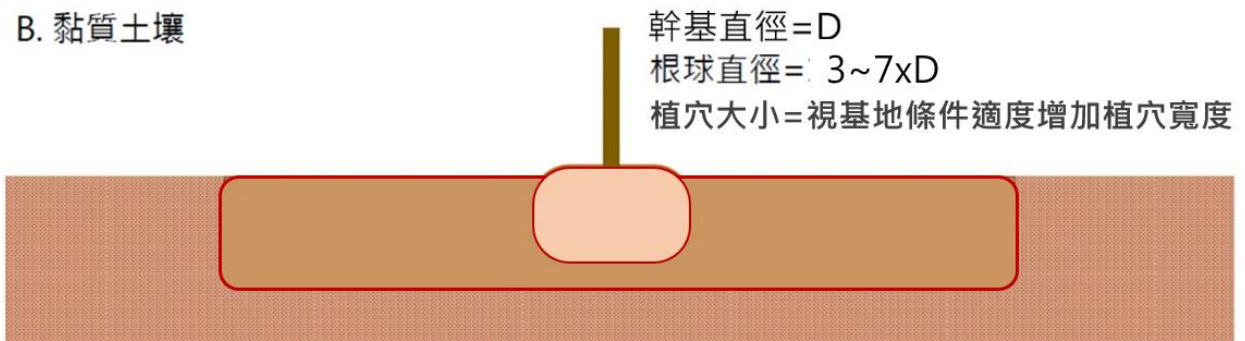
註 3：本表勾稽應全數填寫，若勾選「否」，應於備註欄加註原因。

附錄一、樹木根球部與合理植穴大小關係詳圖

A. 一般土壤



B. 黏質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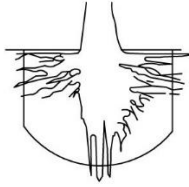


附錄二、樹木斷根處理示意圖

一、樹木移植採一次斷根處理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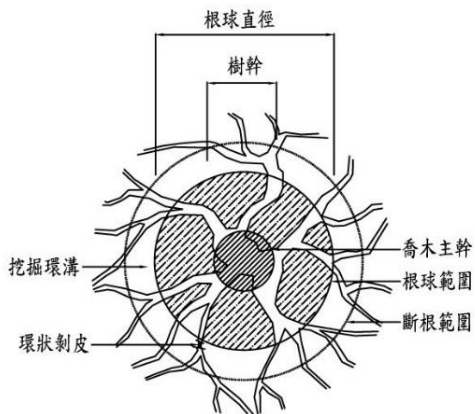
1. 確定斷根位置：

斷根前先確定斷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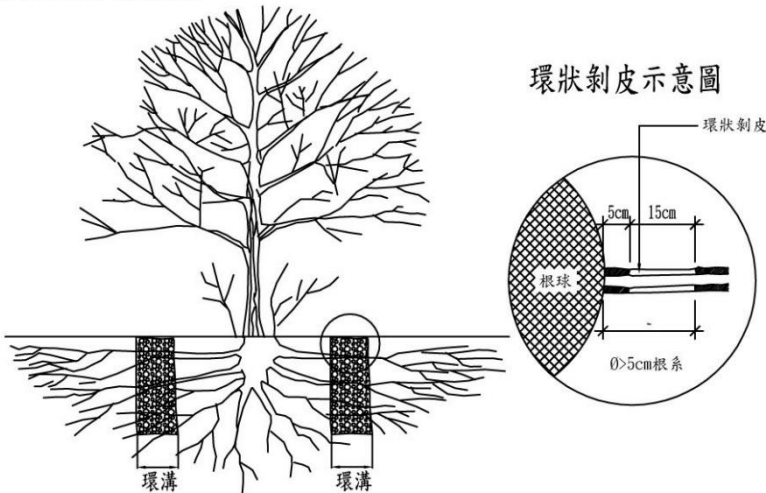


2. 挖掘環溝與環狀剝皮：

斷根時先依規範決定根球之大小，再就粗根主根(支持根)予以環狀剝皮(斷根處及環狀剝皮處塗抹開根劑)，促其長出新生側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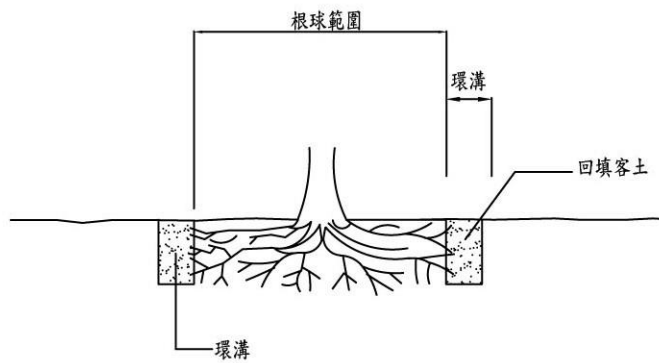
樹木修剪參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並盡量保持樹形完整



如遇棲地環境小或無法挖開周邊者，依現地狀況施工。

3. 環溝內回填客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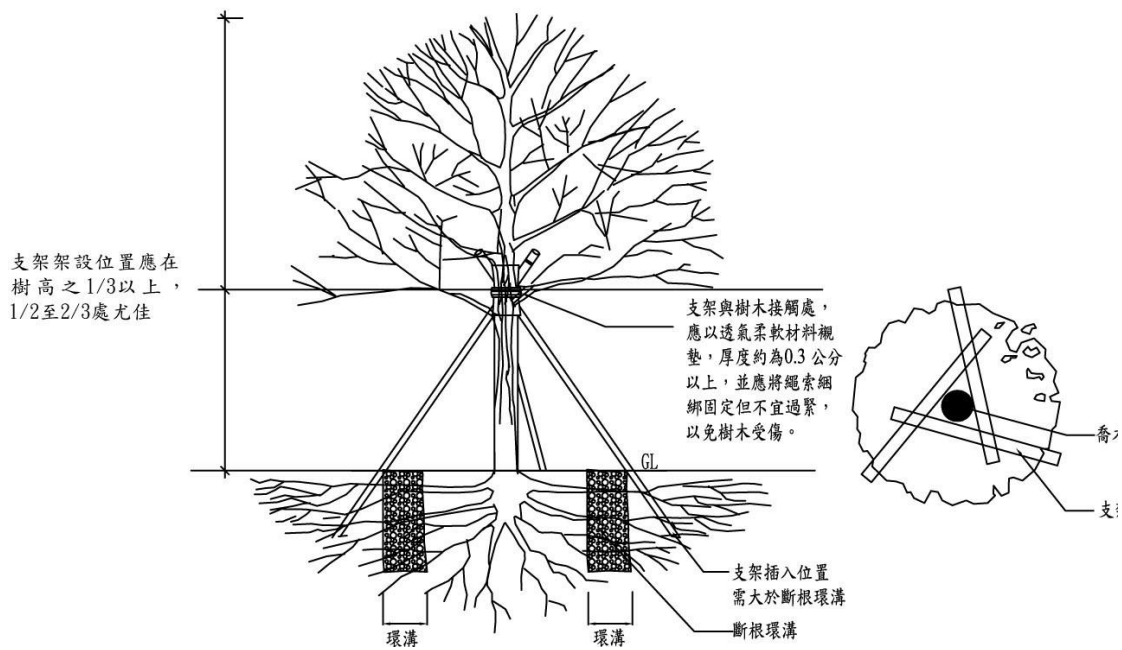
斷根後，於環溝內填入富含有機質土壤，以利新根生長。



4. 立支架:

斷根後應於當日內立支架，以加強支持。

(斷根後以支架暫時加強支撐)



二、樹木移植採二次斷根處理示意

1. 確定斷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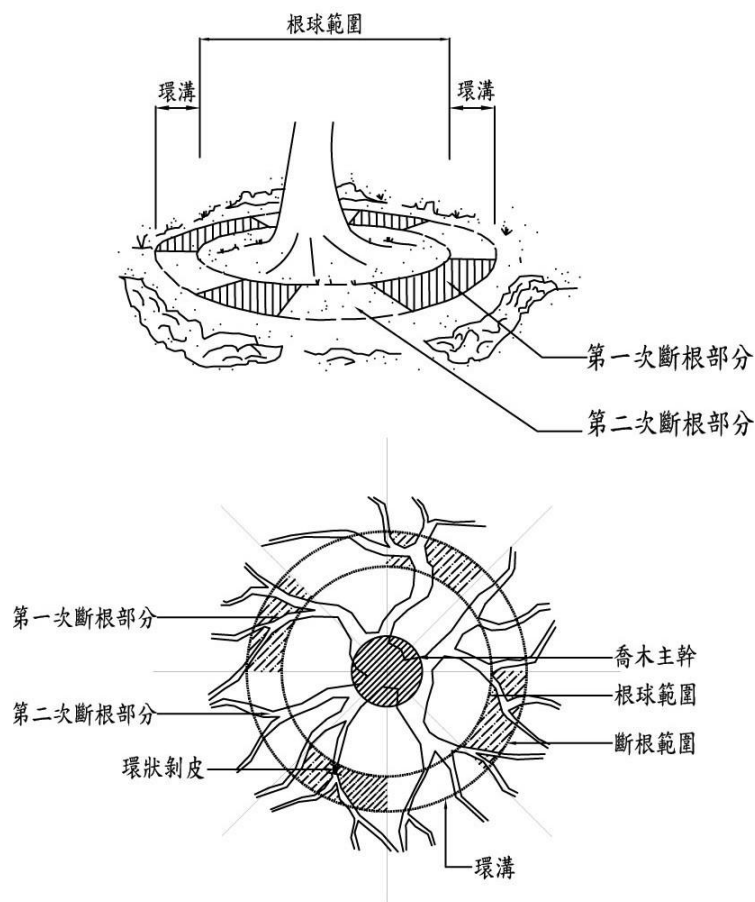
斷根前先確定斷根位置。

(同樹木移植採一次斷根處理示意圖)

2. 挖掘環溝與環狀剝皮：

(1) 斷根時先依規範決定根球之大小，再就粗根主根(支持根)予以環狀剝皮(斷根處及環狀剝皮處塗抹開根劑)，促其長出新生側根。

(2) 將環溝分為數等份，每次斷根一半，斷根部分如圖所示。



3. 環溝內回填客土：

斷根後，於環溝內填入富含有機質土壤，以利新根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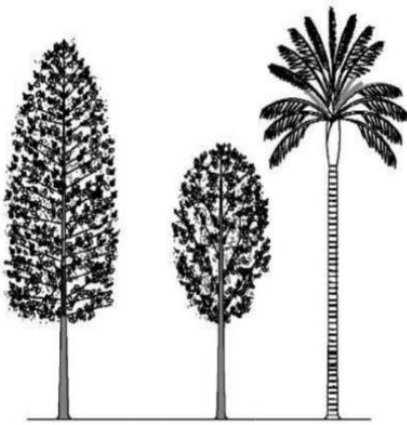
(同樹木移植採一次斷根處理示意圖)

4. 立支架：

斷根後應於當日內立支架，以加強支持。

(同樹木移植採一次斷根處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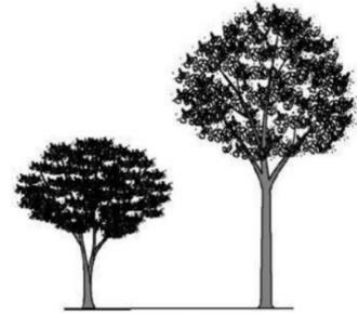
附錄三、樹木根系與挖掘根球部判定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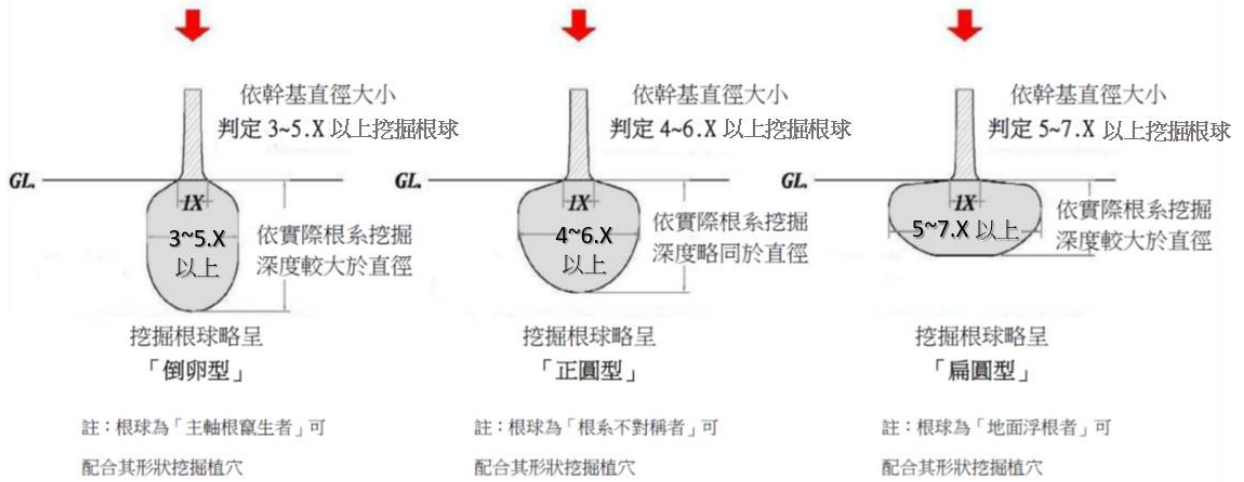
先依樹冠比例對照判定為
「深根性」植物，及棕櫚科
將以幹基直徑 3~5.X 以上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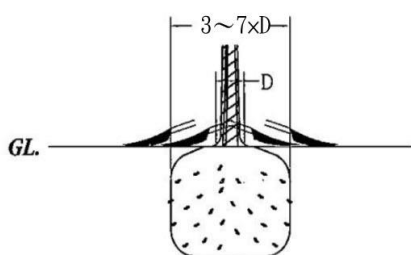
先依樹冠比例對照判定為
「中根性」植物
將以幹基直徑 4~6.X 以上挖掘



先依樹冠比例對照判定為
「淺根性」植物
將以幹基直徑 5~7.X 以上挖掘



附錄四、人工徒手挖掘根球部作業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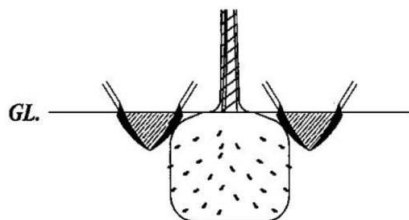


1、清表土：

使鏟面略朝上(幾乎約水平角度)
清表土及草根莖、落葉…等。

2、定大小：

決定挖根球之大小寬度
(一般約為幹基直徑的3~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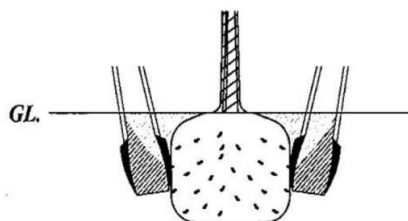


3、斜外挖：

自決定圓周處:鏟面朝外、由內
往外斜向外下鏟約60-80度,鏟
切斷根挖掘繞一周。

4、斜內鏟：

自決定圓周處的外圍約20CM處:
鏟面朝內由外向內下鏟,鏟除挖
掘土方繞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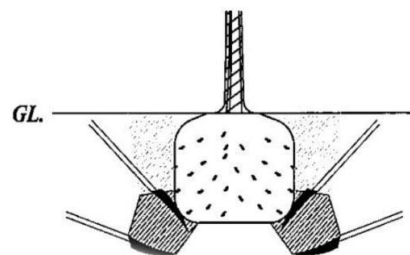


5、直外挖：

自決定圓周處的外圍約5CM處:
鏟面朝外幾近垂直狀下鏟,斷根
鏟切繞一周。

6、直內鏟：

自垂直下鏟圓周處的外圍約20CM
處:鏟面朝內由外向內鏟除土方
繞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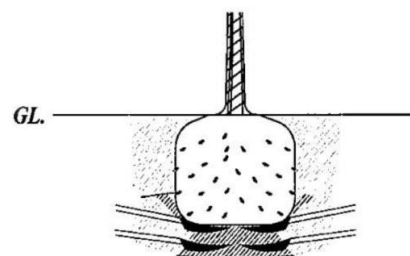


7、下外挖：

自垂直下鏟圓周處:緊貼球面使鏟面
朝外斜下約30-45度,斷根鏟切繞一周。

8、下內鏟：

自根球下方鏟切處的外圍20CM處:
鏟面朝內由外向內鏟除土方繞一周。



9、斷根球：

自根球下方圓周處:使鏟面略朝上
(幾乎約水平角度)斷根鏟切繞一周。

10、反覆做：

依上述原則反覆處理直至確實斷根後,
方可將植栽根球部抬出即完成。

附錄五、根球土壤密度一覽表

根球土壤密度一覽表					
項次	根球土壤密度	密度 t/m ³	項次	根球土壤密度	密度 t/m ³
1	鬆軟型土壤質地	1.40	4	礫石型土壤質地	2.10
2	一般型土壤質地	1.75	5	砂岩型土壤質地	2.60
3	緊密型土壤質地	1.90	6	玄武岩型土壤質地	3.00

附錄六、樹木定植作業詳圖

